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80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中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登倫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為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被告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其並依同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參照）。另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雖就拆除地上物、返還土地、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等提起訴訟。惟觀諸前開說明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僅以返還土地之價額為準，不併計地上物之價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1789元
【計算式：被告占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第1錄、445地號第1錄、447地號第1錄、449地號第1錄土地面積為30

01 1.11平方公尺（以實測為準）×民國112年1月公告現值為10,
02 300元/平方公尺=3,101,43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1,78
03 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4 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
05 裁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0 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
11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許馨云